

# 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文件

北大化发〔2018〕9号



## 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内设机构议事规则

为规范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内设机构的运行，建立和完善内设机构的议事决策制度，特制定本规则。

一、本规则所称内设机构是指学院下属（或挂靠）的教学科研单位和教学科研辅助单位，主要包括各系（研究所）、实验教学中心、分析测试中心、北京大学核磁中心（以下简称系所中心）。

二、各系所中心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党支部书记、所长（主任）、副所长（副主任）组成，可根据本单位情况适当增补。

三、各系所中心建立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通过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

四、系所中心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内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安全保卫等有关事务，并做出相应决策，重要事项需提请院党政联系会审议。

五、领导小组会议在党支部书记或所长（主任）建议下按需召开，会议根据议题由支部书记和所长（主任）主持。领导小组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方可召开。根据议题需要可以邀请联系本单位的党委委员和党政办公会成员参加会议。

六、领导小组会议决策事项实行民主集中制。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到会成员的半数同意为通过。成员对所讨论的问题，应充分发表自己意见，但必须在行动上自觉维护最终决议。坚持“集体领导，

分工负责”的原则，任何个人不得代表“领导集体”擅自做出有关决定。

七、领导小组会议必须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审定后留存。

八、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做出的决定，必要时应传达至本单位全体人员。领导小组工作受本单位全体师生员工的监督。

九、新一届班子成立之日起，不再留任的组成人员即离任，离任成员与职务相关的权利、义务和待遇即行终止。

本规则经化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2018 年 12 月 6 日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主题词：**内设机构 议事 规则

---

院内发送：院党政办公会、系所中心

---

报送：北京大学党委组织部

---

化学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